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承辦單位：體育及衛生保健科
承辦人：林昀萱
電話：7995678#3105
電子信箱：lys802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9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健字第113345785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競賽規程 (56225036_11334578500A0C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本市鹽埕區光榮國民小學辦理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推展
113年度智力運動競賽「高雄市橋藝菁英賽全國錦標賽競
賽規程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高雄市鹽埕區光榮國民小學113年6月14日高市光榮學
字第11370309200號函辦理。

二、報名資格：

(一)高雄市各級學校進入決賽隊伍。

(二)全國各縣市之代表隊伍。

三、比賽時間：113年8月3日（星期六）。

四、比賽地點：光榮國小3樓活動中心。

五、即日起至7月24日（星期三）報名截止，逾期大會得不受理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113年7月24日（星期三）至本市光榮國
小首頁113高雄市橋藝菁英賽網站 (<https://register.cse.nsysu.edu.tw/kedf2024pb/registration.php>) 報

教育處 收文:113/06/19



1130235022 2 附件隨送

名。

七、本案聯絡人光榮國小學務 陳國文主任 (07-5514545-121)。

八、因比賽日期適逢假日，參賽及帶隊老師依規定於二年內辦理補休，惟課務自行調整。

九、其餘相關規定如競賽規程規範，請各報名隊伍務必詳閱並遵守。

正本：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、原高雄市縣國立高中職

副本：本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(紙本) 

訂

99

線